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的审批程序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9.8.24-2010.8.17	2009.8.19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000万元	1,000万元	无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68%。除以上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发生前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被担保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0年8月19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上海建材向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0年8月19日